

#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補助員工住宅家用及行動電話通話費之探討

行政院於95年間訂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補助員工住宅家用及行動電話通話費處理原則」(以下簡稱電話費處理原則)，為使各界充分瞭解上開原則訂定之始末，本文爰就各機關電話通話費以往補助實況、電話費處理原則研訂過程及內容、相關釋例等予以說明，以供參考。

◎ 林美杏 (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科長)

## 壹、前言

由於各機關對員工住宅家用電話及行動電話通話費之補助，以往並無一致性之規範可資遵循，致標準不一，外界迭有質疑，審計部於抽查法務部暨所屬監所機構93年度財務收支時，建議就政府機關行動電話通話費補助標準，研訂一致

性原則規範，嗣該部於審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會計月報時，再建議就各機關補助員工住宅家用電話費標準併同檢討，行政院爰於95年7月訂頒電話費處理原則，並自95年8月1日起實施。本文主要係就各機關電話通話費以往補助實況、電話費處理原則研訂過程及內容、相關釋例等予以說

明，俾供參考。

## 貳、以往年度概況

各機關補助首長與員工宿舍、住宅及行動電話通話費相關法令規定及實際補助情形，分述如下：

### 一、相關法令規定

(一)「宿舍管理手冊」第3點規定，宿舍之種類包括首長宿舍、單身宿舍及職務宿舍3種。第20點規定，宿舍之水電費、瓦斯費等費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借用人自行負擔。

(二)「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第7點規定，首長、副首長借用宿舍期間之水電、瓦斯、公共管理及宿舍維護等費用，由借用機關支應。

## 二、實際補助情形

行政院主計處前函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查填電話通話費補助情形，調查結果顯示各機關處理方式不一，茲就各機關補助對象、電話類別、金額及是否訂定相關發放標準等實際補助情形說明如下：

### (一) 補助對象

1.各機關以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及一級主管為共同補助對象，至公關及事務人員、首長機要人員、隨扈及

司機，多數機關亦給予補助。

2.少部分機關尚補助至一級副主管、二級主管及其他特殊業務需要人員。

### (二) 電話類別

1.首長宿舍電話費，依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規定由機關全額負擔。

2.員工住宅家用電話費，除機關首長及副首長予以補助外，少部分機關對於其他人員亦給予補助。

3.行動電話費部分，話機多由機關提供，話費亦多由機關給予補助。

### (三) 每月補助金額

1.各層級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及一級主管等共同補助對象，多採覈實報支。

2.除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及業務或特殊期間需要者，所補助電話通話費較高外，其餘人員覈實報支數額或補助限額，則隨機關層級不同而有別，其中二級以上機關人員多以每月1,000元為

限，三級以下機關人員則多在每月500元限額內辦理。

### (四) 是否訂定相關發放標準

多數機關均簽奉機關首長或主任秘書等同意，或依業務會談決議事項據以辦理，僅少部分機關自行訂定相關補助要點。

## 參、訂定電話費處理原則

一、依前述各機關實際補助情形，其中補助員工住宅電話費部分，因涉及員工福利事宜，行政院主計處前曾移請人事行政局主政妥處，惟該局以員工福利事項，係指同機關內員工可共同享有且普遍適用之事項，各機關補助員工住宅家用電話費，係就機關內特定人員因個別業務需要所為之考量，並非員工福利事項，亦非屬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之正式待遇項目，仍建議行政院主計處

本於權責規範。至補助行動電話費部分，經行政院主計處邀集相關機關討論，部分與會機關代表建議，補助金額可授權各機關自行衡酌業務或特殊期間等需要訂定，執行上較具彈性，補助對象亦可由機關視其業務特殊需要，增列相關必要人員。

二、行政院主計處依照現行相關規定，並參酌各機關實際補助情形及上開會議與會機關意見等，研訂下列處理原則：

(一) 機關補助宿舍及家用電話費部分：

1. 首長宿舍電話費，依行政院核定「事務管理手冊」宿舍管理部分第3點規定，首長宿舍之借用及管理方式，依「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規定，由借用機關支應。至職務及單身宿舍部分，依「事務管理手冊」宿舍管理部分第20點，宿舍之水電

費、瓦斯費等費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借用人自行負擔之規定辦理。

2. 住宅家用電話通話費部分，鑑於目前各機關多以配置行動電話方式，因應業務聯繫之需，似已無補助之必要，爰員工住宅家用電話通話費應不予補助。

(二) 機關負擔行動電話通話費部分，考量各機關業務性質不同，負擔行動電話通話費對象及限額有所不同，難以合理訂定一致性規範，惟為避免行動電話通話費之補助有浮濫或不經濟支出之情事，爰採原

則性規範如下：

1. 機關負擔電話通話費之對象，以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及一級主管為限，除上開人員以外，確有業務特殊需要者，如首長隨扈、機要及公關人員，則授權主管機關從嚴核定。

2. 機關負擔電話通話費限額，除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不予設限外，其餘二級以上機關人員以每月1,000元為上限，三級以下機關人員每月以500元為上限，並應檢據覈實報支，倘因業務特殊，上開



限額確有不敷者，則授權各主管機關衡酌業務及特殊期間需要訂定不同限額。

(三) 上開原則如有未盡事宜者，各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另訂補充規定。

三、以上處理原則經行政院主計處簽奉行政院院長核准後，行政院於95年7月31日以院授主忠二字第0950004600號函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自95年8月1日起實施，並副知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總統府參酌辦理。

## 肆、相關函釋案例

電話費處理原則實施後，部分機關曾就相關事宜函請釋示，茲彙列案例分項說明如下：

一、**國立高中職學校負擔校長行動電話通話費之限額疑義**：電話費處理原則訂定時，即考量各機關首長之業務聯繫需要，不因層級

規模有別，爰通案規定機關首長行動電話通話費不設上限，國立高中職學校校長係機關首長，自得依上述規定辦理。

二、**機關正副首長住宅家用電話可否比照首長宿舍電話通話費由機關支應**：電話費處理原則訂定時，即考量各機關正、副首長皆有配置行動電話，且通話費不設上限，以應業務聯繫需要，爰規定不再補助自有住宅家用電話通話費。

三、**同一行動電話多人共用及個人行動電話等通話費得否補助**：

(一) 電話費處理原則第4點及第5點規定，補助對象以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不設上限外，一級、二級機關人員每月上限為1,000元，其餘為500元。惟若有業務特殊需要必須例外處理者，應報由主管機關從嚴核定。茲因相關規定至為明確，故同一行

動電話多人共用一節，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 另電話費處理原則第3點已通案規定，各機關人員之住宅家用電話通話費，均不得由機關補助，故個人行動電話通話費亦不得由機關補助。

四、**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是否適用電話費處理原則**：國營事業不適用電話費處理原則，惟該等經費，各事業仍應依年度預算及相關管理規定核實辦理，至非營業特種基金應一體適用上開處理原則。

## 伍、結語

電話費處理原則自訂頒實施以來，各機關依此一致性規範執行，已解決外界質疑補助標準不一之爭議，惟各機關實際執行時，仍應本撙節原則覈實辦理，使本項補助更趨於合理，並提升政府預算資源使用效益。❖